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城管及林业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职责。3、依法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政许可和并联审批。4、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执行，并承担园林绿线管理工作。5、负责区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管理环卫设施、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6、编制下达全系统资金计划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7、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评价、指导及应急管理，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市政园林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8、承担全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各类公园以及停车场（库）、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广告的行业管理责任。9、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国资管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改革、信访稳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1、依法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工作。12、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城市管理主要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资产管理科、督查考核科（科技信息科）、规划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察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停车管理办公室）、绿化照明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安全稳定办公室 10 个科室和 1 个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不独立核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28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377.28 万元，上年结转 297.16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3,044.56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20,69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967.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97.07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4.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280.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1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74 万元、其他支出 837.82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33,044.5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5.4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2,999.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9.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9.8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36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2.9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不含抚恤金等，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976.9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32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半山崖线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减少地下空间危险源（化粪池）等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政绿化环卫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64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支出。主要用于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三期）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7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用车 1 辆老旧严重，维修成本较高且车龄将近 13 年，符合车辆报废相关规定，

报废后重新购置 1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32.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5.6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8.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415.6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8.48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6.9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黎明 联系方式：023-63913995